

海门市政府采购合同

本合同为江海商城合同，扫描二维码可查询。



供方：海门市双信电脑有限公司

需方：海门市蚕桑技术指导站

供、需双方根据江海商城招标结果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采购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及价款：

项目编号	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/元	总金额/元
Mall20191119090038001	惠普激光打印机HP 1020 plusHP 1020 plus	1	1270.0	1270.0
合计(大写)人民币:壹仟贰佰柒拾元整				¥1270.0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条款：

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的设备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，执行厂家标准，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及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。产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提供。设备供货价格已包含税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输费等。

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，售后服务条款：提供原厂质保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7天内供方负责将设备送达至需方所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，设备运送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供方应随设备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。供方须对用户进行相关使用培训，培训由供方免费提供。项目完成后，由需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。

五、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，且安装、调试到位，并经验收通过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六、招标文件、标的物清单、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供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

需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